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聿璐

送達代收人　蔡瓊綢

相　對　人　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志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113年度全字第223號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經本案實體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13年度全字第22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其於提供新臺幣92萬元為伊供擔保後，伊不得就附表所示土地為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惟相對人所提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之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判決駁回其全部請求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4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應認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爰聲請撤銷系爭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系爭裁定、本案訴訟歷審裁判書在卷可稽，相對人既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依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	218.15	41/504
2	同段141地號	26.55	41/504
3	同段142地號	549.36	41/504
4	同段155地號	267.07	19/420
5	同段156地號	40.62	19/420